

关于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甬交投 01	债券代码:	175601.SH
	甬交投 02		175602.SH
	甬交投 04		175980.SH
	甬交投 05		175981.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1月14日披露的《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主要事项如下：

根据《宁波市属企业公司章程制定实施细则》(甬国资发[2024]18号)及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监事。

(一)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张艳	2008.3.20 至今
2	王休虹	2023.10.31 至今
3	侯凯	2023.10.31 至今
4	励永良	2020.7.20 至今
5	陆瑶	2020.7.20 至今

原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张艳，女，1975年1月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会计；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监事。现任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纪委副书记、审计部经理兼纪检监察室主任。

王休虹，女，197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团委书记；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

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宁波交富商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党群工作部、宣传工作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监事。现任集团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党群工作部(宣传工作部)部长。

侯凯，男，1971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安全办）副主任、主任、处长、总经理；宁波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安全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总经理(外派)，宁波市梅山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励永良，男，1975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宁波市出租汽车公司财务科会计；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监事。现任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陆瑶，女，1986年9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部审计助理、项目经理；宁波市国资委专职监事（负责董监处、产权处处室工作）；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二）事项进展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事项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